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2023 版)

(经 2023 年 9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克服“五唯”倾向，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城市大学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

第三条 对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在申请晋升思政学科教师职称时实行单独评审。对专职从事高等学校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的辅导员，在申请晋升思政学科教师职称时实行单独评审。

第四条 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科学研究规律和教书育人规律，实行分类评价，克服“五唯”倾向，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主，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党委会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重大政策。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其成员由学校领导及教务、科技、人事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各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职评领导小组）。成员由本单位的领导及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组成，人数 5-9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不低于 1/3，由院长任组长。学校成立辅导员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员职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工部、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组成，人数 5-9 人。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方案、职称结构、学科、专业建设等情况确定当年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

术职务的岗位职数和评审方案。

(二) 审定每年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评审办法和评审结果。

(三) 处理需要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其他重要问题等。

学院职评领导小组职责为：

(一) 按照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规定和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制定本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二) 在不低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自行研究制定相应的办法。

(三) 审定学院职称评议(审)结果，报学校评委会评审或备案。

(四) 负责处理、解释本学院职称评议(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员职评领导小组职责为：

(一) 按照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规定和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制定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

(二) 负责对参评辅导员业务条件进行初审。

(三) 审定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议(审)结果，报学校评委会评审或备案。

(四) 负责处理、解释职称评议(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员职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部长兼任。

第六条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职改办的职责为：

（一）审查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人员资格，报请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安排，组织起草、修订评审办法；起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三）审核验收申报人材料，汇总、公示、报送有关评审资料。

（四）根据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的意见，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

（五）做好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委会）。

（一）学校评委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负责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非主体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评审。

（二）学校实行评委库制，其成员由校内符合条件的在职教授、专家组成。每年学校评委会评委从评委库中抽取，成员由15-29名组成，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评委会评委总数的1/4。学

校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主任和副主任为常任评委。

(三)学校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负责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复审和答辩工作，并向学校评委会提出评议意见。学科评议组评委从评委库中抽取，也可外请部分评委。

学科评议组根据每年评审申报情况，参照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科大类科学设置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 5-9 人。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下称学院评审组)。负责本学院讲师职称的评审和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格的审查和评议推荐。学院评审组原则上由本学院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7-11 人组成，必要时可请其他学院或兄弟院校的教授、专家担任评委。学院评审组组成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

第九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下称辅导员评审组)。负责全校辅导员讲师职称的评审和高级职务申报资格的审查和评议推荐。辅导员评审组原则上由学工部、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请其他学院或兄弟院校的教授、专家担任评委，评议组成员 7-11 人。

第十条 学校评委会和学院评审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熟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政策。学院

职评领导小组和学院评审组成员名单须由各学院按上述组成原则报学校职改办审核、备案；学校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成员建议名单由职改办按上述组成原则提出，经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评委会和学院评审组成员应遵循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标准，保证评审质量。在评审时均实行回避制（即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时，个人和亲属应主动回避）。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召开职改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当年省厅文件精神，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学科布局和申报人数情况，研究确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数以及各学科评议组的指标数。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各学院、各部门按照“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使用办法，组织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完成申报工作。

（二）单位审核。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意见。各学院、各部门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学工部牵头对参评辅导员业务条件进行初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改办备案。

（三）职能部门复核。对各学院、各部门资格审核通过者，由教务处、科研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分别进行教学、科研、公共

服务情况复核，并对申报人教学情况、科研、公共服务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签署意见；最后由人事处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师德师风及奖惩情况进行综合审核。未通过资格复审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

（四）学院评议。学院组织召开学院评审组会议，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按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推荐，同时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组织答辩，并将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委会评审。评议环节，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实施政治监督。

辅导员评审组评议。辅导员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评审组会议，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按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推荐，同时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组织答辩，并将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委会评审。评议环节，机关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实施政治监督。

（五）教授代表作外审。凡符合学校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由学校职改办统一送校外盲审，并将审核结果作为学校评委会评审的主要依据。

（六）学校职改办公示参加学校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七）学科评议组评议。召开学校学科评议组会议，组织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务答辩，并按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数进行评议，确定推荐人选。

（八）学校评委会评审。召开学校评委会会议，对在我校评

审权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对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审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校外有关行业评审会评审。

未经学校评委会推荐评审通过的，其在校外评审会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聘任。

(九)公示评审结果。对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四条 教师系列讲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各学院按照“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使用办法，组织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完成申报工作。

(二)学院审核。各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意见。各学院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改办备案。

(三)下达指标。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向各学院下达讲师评审指标。

(四)学院评审。各学院召开学院职称评议会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委会备案。评议环节，学院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实施政治监督。

(五)公示评审结果。对学院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五条 辅导员系列讲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学工部按照“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使用办法，组织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完成申报工作。

(二)资格初审。各党总支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并出具意见。各学院、各部门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辅导员评审组审核。学工部代表辅导员职改小组对参评辅导员业务条件进行初审，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改办备案。

(三)下达指标。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向辅导员评审组下达讲师评审指标。

(四)辅导员评审组评审。辅导员评审组组织召开述职答辩会，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按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推荐，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中级职务晋升人选，对申报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将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委会评审。评议环节，机关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实施政治监督。

(五)公示评审结果。对学院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在学校评审权范围内的专技人员报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人社厅备案；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报有关行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按照《西安文理学院教师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非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按照《西安文理学院非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附件4）执行。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拟评审的专业学科，以省教育厅公布的学科大类为准。

（三）工作业绩认定按照《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附件8）执行。

（四）核心期刊和科研成果的认定按照学校《科研成果级别认定管理办法》执行。教学成果和学科竞赛的分级按照学校《教学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五）外语、计算机及继续教育要求

1.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的通知》（陕人社函〔2017〕44）号）精神，自2017年起，在我校评审权范围内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取消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我校评审权范围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和免试条件按照有关评审机构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关于各职级专业技术人员规定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评审说明

1. 学院评审组、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评委会的评审都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坚持两个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通过原则，即：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评委会方可召开，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2. 代表作外审专家不少于3人，意见分为“已达到”“未达到”；“已达到”票数达到外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3. 学校职改办对各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经检查或群众举报核实有违反本规则及出现其它不正常情况的，视出现问题的轻重程度，分别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停止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评审权等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申报当年评审没有通过的，再次申报须有新增的代表性业绩成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附件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本办法实施后与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不符者，在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安排意见中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号）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废止。

附件：1. 西安文理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2. 西安文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3. 西安文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4. 西安文理学院非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5.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指导意见

6.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代表作外审管理办法

7.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库管理办法

8. 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西安文理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修订稿)

一、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 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 以德施教,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三)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四) 身心健康, 心理素质良好,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五) 团结协作,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 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六) 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 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七) 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分级分类培训实施方案》完成每年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学时。

(八) 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务条件

教师高级职称申报类型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公共服务型;教师中级、初级职称不分类型。

“教学为主型”主要面向长期承担全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或在教学研究与实践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教学科研型”主要面向既承担专业课教学工作,又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公共服务型”主要面向在决策咨询、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教师可根据自身条件及特长自主选择申报类型。

申报人在满足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基本业绩条件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科学研究业绩、公共服务业绩三个方面中自主选择类型的业绩条件。

(一) 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以教学为主型 3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2) 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含思政元素）1 项；或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或参加校级思政课或课程思政“大练兵”主题活动 1 次；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项目 1 项；或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教学科研型、公共服务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另，条件中（9）仅供艺术专业教师选择，且与（7）不能同时选择；（10）仅供体育专业教师选择。

(1)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省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国家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陕西省技术能手、三秦工匠、西安工匠等高技能人才。

(2) 主研 1 项（排名前 3）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3) 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主

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五名、第三层级前三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

(4) 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特色线上课程主持人;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排名前 2)。

(5)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或第一主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参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排名前 2)。

(6) 在 C 级以上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或指导学生获批发明专利, 合计 2 项;或指导学生在 A 类重要赛事获奖 1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省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普通赛事获奖 2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新增赛事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B 类竞赛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 仅限本专业无 A 类竞赛)。

(8) 主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项目 1 项; 或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

奖 2 项（奖等序列前二层级）。

（10）作为教练员（排名前 2）率我校代表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项目中心或教育部及下属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单项比赛第一名 1 次；或作为教练员（排名前 2）率队参加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中获集体项目第一名 1 次，或单项比赛第一名 10 次。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1）（2）中至少选 1 项；**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3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2）为必选项；**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3）（4）（5）中至少选 1 项。另，条件中（10）（11）（12）（13）仅供体育艺术类教师选择。

（1）**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B 级以上著作 1 部。**教学科研型**需发表 B2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 B3 级论文 2 篇（艺、体、外 1 篇），或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3 篇（艺、体、外 2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A 级著作 2 部（艺、体、外 1 部），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B 级以上著作 3 部（艺、体、外 2 部）。

（2）**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工科 30 万元（理科 20 万元，文科 10 万元）；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工科 21 万元（理科 14 万元，文科 7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50 万元（理科 100 万元，文科 5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05 万元（理科 70 万元，文科 35 万元）。

（3）**教学为主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7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35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5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50 万元以上。**公共服务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7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10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200 万元。

（4）**教学为主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C 级以上 1 项。**教学科研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B 级以上 1 项。**公共服务型**需完

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A 级 1 项；或智库类应用成果 B 级 2 项。

(5)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并完成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以上，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 500 万元。

(6)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国家奖或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六名、第三层级前三名；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三名、第二层级前二名、第三层级第一名；**教学科研型**需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五名、第二层级前三名、第三层级前两名；市厅级第一层级前两名、第二层级第一名）；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市级以上优秀论文奖等序列第二层级奖 1 项（**教学科研型**需市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奖以上）。

(7) 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专业比赛（展览、展演、评比等）中获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国际级、国家需获奖证书持有者；省级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四名、第二层级前两名、第三层级第一名；**教学科研型**国际级、国家需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二名、第二层级第一名）；或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文化部门、体育部门组织参加的比赛中获奖 1 项（国际比赛奖等序列前六层级，全国性比赛奖等序

列前三层级，省级比赛奖等序列第一级）。

（8）担任市厅级（教学科研型需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负责人。

（9）市级（教学科研型需省级）以上科研人才奖获得者。

（10）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在 C 级以上刊物发表创作作品 2 篇（首、幅、件）。

（11）由国家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画展、作品展等）1 场；或由省（部委、直辖市）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画展、作品展等）2 场；或由省级以上公立美术馆、演出剧场举办个人音乐会、展览 2 场。

（12）创作作品被国家公立美术馆、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收藏（非商业行为）1 幅（部）以上；或被省级公立美术馆、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收藏（非商业行为）2 幅（部）以上。

（13）体育专业教师担任教育部及下属协会或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项目中心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裁判员 1 次；或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裁判员 2 次。音乐专业教师担任教育部、文化部、中央电视台、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音乐比赛评委 1 次；或担任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电视台主办的有届次的音乐比赛评委 2 次。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1)(2)(3)为禁选项。

(1)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化金额达 7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1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30 万元。

(2) 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D 级以上 1 项。

(3)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且完成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并撮合签订技术合同 3 项(签约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

(4) 主持技术转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5 万元(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5) 担任学术期刊的编委；或担任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或具有省级一级学会理事以上学术兼职；或担任省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或担任省级以上 A 类学科竞赛评审专家 2 次；或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主会场) 1 次；或参加高校(省部级)、行业一级学会(协会)、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7) 经学校推荐, 作为市级(公共服务型需省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成员, 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 3 次。

(市级仅含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

(8) 市级(公共服务型需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 或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团队负责人; 或省级以上督学(督导评估专家)。

(9) 市级(公共服务型需省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10) 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 1 项。

(11) 作为骨干教师(核心团队成員)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需通过)。

(12) 作为 MOOC 负责人, 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校在 10 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3 万以上。

(二) 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 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主讲过 1 门以上课程（以教学为主型 2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2) 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含思政元素）1 项；或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或参加校级思政课或课程思政“大练兵”主题活动 1 次；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项目 1 项；或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教学科研型、公共服务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不可重复）。另，条件中（9）仅供艺术专业教师选择，且与（7）不能同时选择；（10）仅供体育专业教师选择。

(1)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2) 主研 1 项（排名前 3）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参研 1 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3) 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排

名前 2，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主持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奖励 1 项(证书持有者)。

(4) 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特色线上课程团队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

(5)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或参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 1 项(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排名前 3)。

(6) 在 D 级以上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获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2 项；或指导学生在 A 类重要赛事获奖 1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普通赛事获奖 2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新增赛事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B 类竞赛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仅限本专业无 A 类竞赛)。

(8)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国家级项目 1 项。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二层级)。

(10) 作为教练员（排名前 3）率我校代表队参加国家体育总局及下属项目中心或教育部及下属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单项比赛第一名 1 次，或单项比赛前三名 5 次；或作为教练员（排名前 3）率队参加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中获集体项目第一名 1 次，或单项比赛第一名 3 次，或单项比赛前三名 10 次。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1）（2）中至少选 1 项；**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3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2）为必选项；**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3）（4）（5）中至少选 1 项。另，条件中（10）（11）（12）（13）仅供体育艺术类教师选择。

（1）**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发表 D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C 级以上著作 1 部。**教学科研型**需发表 B3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2 篇（艺、体、外 1 篇），或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并 D 级论文 2 篇（艺、体、外 D 级论文 2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A 级著作 1 部，或 B 级以上著作 2 部（艺、体、外 1 部），或 B 级以上著作 1 部并 C 级著作 2 部（艺、体、外 C 级著作 2 部）。

(2) **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工科 18 万元（理科 12 万元，文科 6 万元）；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工科 13.5 万元（理科 9 万元，文科 4.5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90 万元（理科 60 万元，文科 30 万元）；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63 万元（理科 42 万元，文科 21 万元）。

(3) **教学为主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5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21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3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90 万元以上。**公共服务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2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6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20 万元。

(4) **教学为主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D 级以上 1 项。**教**

学科研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C 级以上 1 项。**公共服务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B 级以上 1 项；或智库类应用成果 C 级 2 项。

(5)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并完成成果转化项目 6 项以上，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 300 万元。

(6)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序列前两层级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三层级前六名；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六名、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二名；**教学科研型**需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或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二名；市厅级第一层级前五名、第二层级前三名、第三层级第一名）；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论文奖等序列第三层级奖 1 项（**教学科研型**需市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奖以上）。

(7) 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专业比赛（展览、展演、评比等）中获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国际级、国家需获奖证书持有者；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两名；**教学科研型**国际级、国家需奖等序列前六层级；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四名、第二层级前两名、第三层级第一名）；或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文化部门、体育部门

组织参加的比赛中获奖 1 项（国际比赛奖等序列前十层级，全国性比赛奖等序列前六层级，省级比赛奖等序列前两层级）。

（8）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负责人。

（9）市级以上科研人才奖获得者。

（10）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在 C 级以上刊物发表创作作品 1 篇（首、幅、件）。

（11）由省部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画展、作品展等）1 场；或由市厅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画展、作品展等）2 场；或由市级以上公立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览 2 场。

（12）创作作品被省级公立美术馆、博物馆、艺术馆收藏（非商业行为）1 幅以上。

（13）体育专业教师担任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体育、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有届次的体育比赛裁判员 1 次。音乐专业教师担任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电视台主办的有届次的音乐比赛评委 1 次。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1）（2）（3）为禁选项。

（1）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5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

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6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8 万元。

(2) 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D 级以上 1 项。

(3)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且完成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并撮合签订技术合同 1 项（签约总金额超过 10 万元），或在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兼职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4) 主持技术转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9 万元（理科 6 万元，文科 3 万元）。

(5) 担任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理事以上职务；或具有市厅级一级学会理事以上学术兼职；或担任市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或担任省级以上 B 类学科竞赛评审专家 2 次。

(6)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 次；或参加高校、行业学会（协会）、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7) 经学校推荐，作为市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成员，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 2 次。（市级仅含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

(8) 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或市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团队负责人；或市级以上督导（督导评估专家）。

(9) 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10) 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 1 项。

(11) 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需通过）。

(12) 作为 MOOC 负责人，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校在 5 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1.5 万以上。

(13) 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或兼任秘书、实验员、挂职，受到学校发文表彰或校外挂职单位发文表彰；或连续兼任秘书、实验员、挂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或连续任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满二年，且考核合格；或基础教育实践研究活动、带队中小幼实习累计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三）晋升讲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算一年计算。

2. 基本业绩条件

①为全日制本专科学子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

②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学校要求，

且连续 2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以上。

③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参加校级思政课或课程思政“大练兵”主题活动 1 次，或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或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且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 1 项（奖等序列前第三层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证书持有者）。

（2）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3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1）（2）为必选项。

（1）发表 D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C 级以上著作 1 部，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 2 部（艺、体、外 1 部），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 20 万字以上。

（2）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工科 10 万元（理科 7 万元，文科 3.5 万元）。

（3）完成科技成果转让或技术转移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

(4)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论文奖等序列前三层级奖 1 项。

(5) 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专业比赛(展览、展演、评比等)中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文化部门、体育部门组织参加的比赛中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

(6) 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

(1)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以上项目 1 项。

(2) 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或专业认证或新专业申报(均须通过)。

(3) 作为 MOOC 负责人,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校在 3 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0.7 万以上。

(4)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活动 1 次,或完成企业技术需求挖掘 2 项,或在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兼职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5)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 次;或参加高校、行业学会(协会)、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四) 晋升助教条件

1. 取得硕士学位，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二级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三、绿色通道条件

（一）直接评定教授条件

凡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达到下列业绩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专业技术职务台阶、申报业绩条件的限制，单列指标，直接评定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1. 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 1 篇本学科原创性研究论文。

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二层级前三名，第三层级前二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两名）。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三名，第二层级前二名）。

4. 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

5. 主持完成制定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1 项。
6. 单项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00 万元。

(二)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1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讲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2. 破格晋升教授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教授正常晋升的所有业绩条件，其业绩中具备以下条件中 1 项，且须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

1. 省级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
2. 主持省级教学成果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
3. 主持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5.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工科 450 万元（理科 300 万元，文科 150 万元）。
6.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序列第一层级）。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以上奖励 1 项。

8. 科技成果转让单项到账经费 15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为学校产生利润 20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300 万元。

3. 破格晋升副教授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副教授正常晋升的所有业绩条件，其业绩中具备以下条件中 1 项，且须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

1. 主持省级教学成果 1 项（奖等序列第二层级）。

2. 主持省级一流课程 1 门。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4. 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工科 300 万元（理科 200 万元，文科 100 万元）。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三层级）；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序列第二层级）。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以上奖励 1 项。

7. 科技成果转让单项到账经费 9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为学校产生利润 120 万元；或经第三方

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80 万元。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职称认定

各类人员申请认定初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中级职称，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经所在单位考核后，报学校职改办审核办理。

2. 职称确认

申报职称确认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确认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 在拟确认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3) 原则上具备拟确认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职称确认工作流程：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确认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原职称批文、评审表、职称证、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所在部门考核，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学校职改办；学校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根据评审权限上报相关系列主管部门审批或学校发文确认。

3. 职称转评

申报职称同级参评（转评）的人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 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3) 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4) 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职称同级参评（转评）工作与每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经转评取得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转评满1年后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授职务时，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下，且转评副教授以后，还须在本类型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累计有2项以上新增代表性业绩。

4. 以考代评

申请以考代评系列（会计、经济、出版、卫生等）职称人员，通过学校评委会评审推荐后，参加资格考试取得任职资格，方可聘任相应职称（具体情况以相关职称省厅文件为准）。

5. 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工作量认定

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60课时。

6. 名词解释

(1) 本标准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或审计报告为准。

(2) 同行专家指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本标准中的“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附件 2

西安文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与《西安文理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基本条件”要求相同。

二、业务条件

(一) 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以教学为主型 3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2) 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含思政元素）1 项；或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

或参加校级思政课“大练兵”主题活动 1 次；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项目 1 项；或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教学科研型、公共服务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

（1）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省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国家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2）主研 1 项（排名前 3）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3）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主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五名、第三层级前三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证书持有者）。

（4）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特色线上课程主持人；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排名前 2）。

（5）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或第一主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参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排名前 2）。

(6) 在 C 级以上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获批发明专利，合计 2 项；或指导学生在 A 类重要赛事获奖 1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普通赛事获奖 2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新增赛事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B 类竞赛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仅限本专业无 A 类竞赛）。

(8) 主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项目 1 项；或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9)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人物；或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或主持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陕西省学校思政课金课；或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获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陕西省思政课比赛获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二层级）。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1）（2）中至少选 1 项；**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3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2）为必选项；**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3）（4）（5）中至少选 1 项。

(1) **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B 级以上著作 1 部。**教学科研型**需发表 B2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 B3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论文 3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A 级著作 2 部，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B 级以上著作 3 部。

(2) **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7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35 万元。

(3) **教学为主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7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35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5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50 万元以上。**公共服务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70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10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

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200 万元。

(4) **教学为主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C 级以上 1 项。**教学科研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B 级以上 1 项。**公共服务型**需完成 A 级智库类应用成果 1 项；或 B 级智库类应用成果 2 项。

(5)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并完成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以上，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 500 万元。

(6)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国家奖或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六名、第三层级前三名；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三名、第二层级前二名、第三层级第一名；**教学科研型**需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五名、第二层级前三名、第三层级前两名；市厅级第一层级前两名、第二层级第一名）。

(7) 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专业比赛（展览、展演、评比等）中获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国际级、国家需获奖证书持有者；省级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四名、第二层级前两名、第三层级第一名；**教学科研型**国际级、国家需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二名、第二层级第一名）；或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文化部门组织参加的比赛中的获奖 1 项（国际比赛奖

等序列前六层级，全国性比赛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比赛奖等序列第一级）。

（8）担任市厅级（教学科研型需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负责人。

（9）市级（教学科研型需省级）以上科研人才奖获得者。

（10）第一作者获得思政研究会、党建研究会等优秀论文评选获奖1项（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部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2项以上（不可重复）；**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2项以上（不可重复），且（1）（2）（3）为禁选项。

（1）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7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10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30万元。

（2）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D级以上1项。

（3）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且完成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并撮合签订技术合同2项（签约总金额超过10万元）。

（4）主持技术转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

（5）担任学术期刊的编委；或担任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

记备案的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或具有省级一级学会理事以上学术兼职；或担任省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或担任省级以上 A 类学科竞赛评审专家 2 次；或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6）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主会场）1 次；或参加高校（省部级）、行业一级学会（协会）、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7）经学校推荐，作为市级（公共服务型需省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成员，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 3 次。（市级仅含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

（8）市级（公共服务型需省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或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团队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督学（督导评估专家）。

（9）市级（公共服务型需省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10）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 1 项。

（11）作为骨干教师（核心团队成員）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需通过）。

（12）作为 MOOC 负责人，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校在 10 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3 万以上。

（二）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基本业绩条件

(1) 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任现职以来，为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主讲过 1 门以上课程（以教学为主型 2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2) 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含思政元素）1 项；或发表课程思政教改论文 1 篇；或参加校级思政课或课程思政“大练兵”主题活动 1 次；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项目 1 项；或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教学科研型、公共服务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不可重复）。

(1)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2) 主研 1 项（排名前 3）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研 1 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3) 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排名前 2，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主持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奖励 1 项（证书持有者）。

(4) 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特色线上课程团队成员（排名前 3）；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

(5)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6) 在 D 级以上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获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2 项；或指导学生在 A 类重要赛事获奖 1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普通赛事获奖 2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新增赛事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B 类竞赛获奖 4 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仅限本专业无 A 类竞赛）。

(8)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国家级项目 1 项。

(9)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影响力人物；或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或主持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陕西省学校思政课金课；或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陕西省思政课比赛获奖 1 项（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1）（2）中至少选 1 项；**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3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2）为必选项；**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3）（4）（5）中至少选 1 项。

(1) **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发表 D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C 级以上著作 1 部。**教学科研型**需发表 B3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级论文 2 篇，或发表 C 级论文 1 篇并 D 级论文 2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A 级著作 1 部，或 B 级著作 2 部，或 B 级著作 1 部并 C 级著作 2 部。

(2) **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 万元；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

目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4.5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文科 30 万元；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文科 21 万元。

(3) **教学为主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5 万元。**教学科研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21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3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90 万元以上。**公共服务型**需完成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2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60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20 万元。

(4) **教学为主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D 级以上 1 项。**教学科研型**需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C 级以上 1 项。**公共服务型**需完成 B 级以上智库类应用成果 1 项；或 C 级智库类应用成果 2 项。

(5)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并完成成果转化项目 6 项以上，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 300 万元。

(6) 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需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序列前两层级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三层级前六名; 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六名、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二名; **教学科研型**需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或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二名; 市厅级第一层级前五名、第二层级前三名、第三层级第一名)。

(7) 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专业比赛(展览、展演、评比等)中获奖 1 项(**教学为主型、公共服务型**国际级、国家需获奖证书持有者; 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两名; **教学科研型**国际级、国家需奖等序列前六层级; 需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四名、第二层级前两名、第三层级第一名); 或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文化部门组织参加的比赛中获奖 1 项(国际比赛奖等序列前十层级, 全国性比赛奖等序列前六层级, 省级比赛奖等序列前两层级)。

(8) 担任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科研平台负责人。

(9) 市级以上科研人才奖获得者。

(10) 第一作者获得思政研究会、党建研究会等优秀论文评选获奖 1 项(国家级、省部级证书持有者, 厅市级奖等序列前两层级)。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公共服务型**需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1)(2)(3)为禁选项。

(1) 科技成果转让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5 万元；或以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等方式，产生利润进入学校财务账户 6 万元；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技术入股、成立成果转化公司中归属学校部分的资产、股权等增值 18 万元。

(2) 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D 级以上 1 项。

(3) 取得市级以上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且完成企业技术需求挖掘并撮合签订技术合同 1 项(签约总金额超过 7 万元)，或在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兼职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4) 主持技术转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

(5) 担任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社会团体理事以上职务；或具有市厅级一级学会理事以上学术兼职；或担任市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或担任省级以上 B 类学科竞赛评审专家 2 次。

(6)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 次；或参加高校、行业学会(协会)、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7) 经学校推荐，作为市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成员，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 2 次。(市级仅含副省级城市、

计划单列市)

(8) 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或市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团队负责人;或市级以上督导(督导评估专家)。

(9) 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10) 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1项。

(11) 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须通过)。

(12) 作为MOOC负责人,所负责的MOOC选课学校在5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1.5万以上。

(13) 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或兼任秘书、实验员、挂职,受到学校发文表彰或校外挂职单位发文表彰;或连续兼任秘书、实验员、挂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或连续任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满二年,且考核合格;或基础教育实践研究活动、带队中小幼实习累计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三) 晋升讲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时间按两年折算一年计算。

2. 基本业绩条件

①为全日制本专科学子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

②教学效果：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学校要求，且连续 2 年以学生为主的评教达到良好以上。

③课程思政：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参加校级思政课“大练兵”主题活动 1 次，或校级以上师德先进个人（标兵）。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且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 1 项（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证书持有者）。

（2）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3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选项（1）（2）为必选项。

（1）发表 D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C 级以上著作 1 部，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 20 万字以上。

（2）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3.5 万元。

(3)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项目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3 万元。

(4)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论文奖等序列第三层级奖以上 1 项。

(5) 完成（创作、设计等）作品在省级以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专业比赛（展览、展演、评比等）中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省级教育部门、文化部门组织参加的比赛中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

(6) 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计划）获得者（入选者）。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

(1) 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省级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陕西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陕西省学校思政课金课。

(2) 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或专业认证（须通过）。

(3) 作为 MOOC 负责人，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校在 3 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0.7 万以上。

(4)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活动 1 次，或完成企业技术需求挖掘 1 项，或在学校技术转移机构兼职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5)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 次；或参加高校、行业学会（协会）、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四）晋升助教条件

1. 取得硕士学位，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二级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三、绿色通道条件

与《西安文理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绿色通道条件”要求相同。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职称认定、职称确认、职称转评、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工作量认定、名词解释等与《西安文理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相关要求相同。

附件 3

西安文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包含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工办主任及其他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包含团委、心理健康中心专职教师）、就业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参评的人员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

满足《西安文理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基本条件”中所列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开展舆情研判、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2. 学生工作评价满意度 90%以上。

三、业务条件

（一）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

授职务 7 年以上。

2. 基本业绩条件

(1)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且所带学生人数年均不低于 200 人或胜任学校(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某一方面,无责任事故。

(2)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等至少一个方面有专门研究,形成不少于 2000 字综述报告。

(3)学生工作评价满意度 95%以上。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主讲 1 门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2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或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以上,且承担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理论宣讲、讲座、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专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工作量年均折算 120 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7)(8)(9)中至少完成 1 项:

(1)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国家级证书持有者、省级奖等序列前四层级)。

(2)主研 1 项(排名前 5)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3)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主

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五名、第三层级前三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证书持有者)。

(4)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特色线上课程主持人;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排名前2)。

(5)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或第一主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参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1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排名前2)。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获批发明专利,合计2项;或指导学生在A类重要赛事获奖1项(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省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或指导学生在A类普通赛事获奖2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在A类新增赛事获奖4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指导学生在B类竞赛获奖4项(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仅限本专业无A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1项(奖等序列前三层次);或指导学生在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2项(奖等序列前二层次);或作为党支部书记,所在党支部获国家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国家级党建工作奖项。

(7)在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学生工作案例评选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评比活动中获

奖（国家级奖项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3名、第三层级前2名，省级奖项第一层级第1名）。

（8）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训练营获奖1项（奖等序列前四层级），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或全国辅导员人物提名奖或同等荣誉。

（9）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党支部或所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队荣获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级表彰2次，或省级表彰奖励3次，或国家级表彰1次并省级表彰奖励1次。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2项以上（不可重复）。

（1）发表B3级以上论文1篇，或发表C级论文2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A级著作1部，或以主编身份出版B级以上著作2部。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累计到账经费10万；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累计到账经费7万。

（3）完成科技成果转让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7万元。

（4）科研成果获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国家奖或省部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六名，第三层级前三名；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三名，

第二层级前二名，第三层级第一名）。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

（1）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C 级以上 1 项。

（2）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主会场）1 次；或参加高校（省部级）、行业一级学会（协会），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3）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项目，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

（4）获得厅局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 1 项。

（5）经学校推荐，作为市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成员，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 3 次。

（6）作为骨干教师（核心团队成員）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需通过）。

（7）作为 MOOC 负责人，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校在 8 所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2 万以上。

（二）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和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基本业绩条件

(1)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且所带学生人数年均不低于200人或胜任学校(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某一方面，无责任事故。

(2)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危机事件应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等至少一个方面有专门研究，形成不少于2000字综述报告。

(3)工作评价满意度90%以上。

3.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主讲1门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80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或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60学时以上，且承担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理论宣讲、讲座、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专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工作量年均折算100学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2项以上(不可重复)，且(7)(8)(9)中至少完成1项。

(1)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1项(奖等序列第一层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励1项(证书持有者)。

(3) 主研 1 项 (排名前 5) 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或主研 1 项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4) 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特色线上课程团队成员 (排名前 3); 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团队成员。

(5)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 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3)。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或指导学生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合计 2 项; 或指导学生在 A 类重要赛事获奖 1 项 (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 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普通赛事获奖 2 项 (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 或指导学生在 A 类新增赛事获奖 4 项 (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 或指导学生在 B 类竞赛获奖 4 项 (国家级奖等序列前二层级; 仅限本专业无 A 类竞赛); 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 1 项 (证书持有者); 或指导学生在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 1 项 (奖等序列前二层次); 或作为党支部书记, 所在党支部获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省级党建工作奖项。

(7) 在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学生工作案例评选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评比活动中获奖 (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省级奖项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 3 名、第三层级前 2 名)。

(8) 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或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训练营、团干部大赛获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称号；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团干部等称号 2 次以上。

(9) 所负责班级或学生党支部或所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队荣获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级表彰 1 次或省级表彰奖励 2 次。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

(1) 发表 C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 D 级论文 2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B 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教材（专著）1 部，或 C 级思想政治教育教材（专著）2 部。

(2)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 万元；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课题 1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4.5 万元。

(3) 完成科技成果转让 1 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 6 万元，或单项成果转让金额达 4.5 万元。

(4)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奖等序列前两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三层级前六名；市厅级奖等序列第一层级前六名、第二层级前四名、第三层级前二名）。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

(1) 完成智库类应用成果 D 级以上 1 项。

(2) 参加思想整治教育工作领域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 次；或参加高校、行业学会（协会）、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3)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项目，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者。

(4) 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硕士点申报（需通过）。

(5) 经学校推荐，作为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建立的专家库成员，并参与评审、咨询等活动 2 次。

(6) 获得厅局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 1 项。

（三）晋升讲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算一年计算。

2. 基本业绩条件

(1) 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且所带学生人数年均不低于 200

人或能胜任学校（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某一方面，无责任事故。

（2）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事务管理工作，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够有效防范、化解校园危机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安全。

3. 代表性教育教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主讲 1 门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计划学时以上，或积极承担校、院计划安排的主题班团会、党团课、学生干部培训、理论宣讲、讲座、教研活动、值班值守及家访活动，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就业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竞赛展演、军训、社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工作量年均折算 80 课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以上（不可重复），且（4）（5）（6）中至少完成 1 项。

（1）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 1 项（奖等序列前三层次）。

（2）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五）。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在 A 类重要赛事获奖 1 项（省级证书持有者）；或 A 类竞赛（含 A 类普通赛事、A 类新增赛事）获奖 1 项（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指导学生在 B 类竞赛获奖 2 项（省级奖等序列前三层级）；或指导学生在省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或作为党支部

书记指导学生支部获省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等省级党建工作奖项 1 项。

(4)在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论文、学生工作案例评选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评比活动中获奖(奖等序列省级证书持有者,校级第一层级证书持有者、第二层级前 3 名、第三层级前 2 名)。

(5)荣获校级标兵辅导员,或西安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或西安市优秀干部、就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训练营获奖 1 项(奖等序列第二层级),或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共青团团干部大赛中获奖 1 项(证书持有者)。

(6)所负责的班级或学生党支部或所指导的社团或社会实践队获市级以上表彰 2 次以上。

4.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2 项(不可重复)。

(1)发表 D 级以上论文 1 篇,或以主编身份出版 C 级以上著作 1 部,或参编著作 2 部,且本人撰写字数累计不少于 20 万字。

(2)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3.5 万元。

5. 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以上。

(1)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并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类等与学生工作相关活动，对学生影响力大，受益面广，育人实效强，并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了可推广、可借鉴的做法和经验。

(2) 参与硕士学位点申报或专业认证或新专业申报（均需通过）。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并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的。

(4) 参加高校、行业（协会）、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教研类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1 次。

(5) 作为 MOOC 负责人，所负责的 MOOC 选课学生在 2 所学校以上，选课学生数累计 0.5 万人以上。

（四）晋升助教的条件

1. 取得硕士学位，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学生工作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工作态度端正，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 坚持学生工作第一线，年均所带学生人数不少于 200 人，无责任事故。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1. 辅导员指在全国高校辅导员精准赋能平台中录入信息的专职辅导员。一线辅导员任现职以来所带学生人数年均不低于 200 人，因担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工办（副）主任或在学生

处、团委、就业中心等职能部门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所带学生人数不足 200 人或未直接带班，经学校认定能胜任学校（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某一方面，则参照本文件执行。

2. 本办法所称的课程包含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及其他专业课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包括《形势与政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生创新创业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课程。从事其他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相应减免 1/2。其中，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不得低于参评辅导员总课时量的 50%。

3. 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包括十佳辅导员、十佳辅导员提名奖、十佳辅导员入围奖、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青年奖章、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相关荣誉称号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发文表彰的其他荣誉称号等。

指导班级、社团、社会实践队获奖包括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社团、活力团支部等由学校、西安市教育局、团市委、陕西省教育厅、团省委、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发文表彰的荣誉称号。

4. 主持地市局局级科研项目包括省委教育工委下达的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辅导员工作室、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等。

附件 4

西安文理学院非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

(三) 按要求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

(四) 认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并能按质按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 近三年，获得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性表彰 1 项；或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先进教育工作者”“年底考核优秀”表彰累计 3 项。

二、业绩条件

申报学校无自主评审权的非主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按照各系列最新公布的行业评审条件执行。

三、几点说明

1. 本办法适用学校已经开展职称评审的实验技术系列、工程系列、图书（档案）系列、会计（经济）系列、出版（新闻）系

列、社科研究系列、卫生系列等，以及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决定新开展的其他非主体系列职称。

2. 非主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必须在学校核定的各系列岗位结构比例内（岗位结构比例详见下表）开展，评审严格执行差额制；各系列依据实际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和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计算各职级岗位数，如职级无空岗，当年暂不开展该职级职称评审。

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实验技术系列	≤ 27%		≤ 43%	≥ 30%
工程系列	≤ 27%		≤ 43%	≥ 30%
图书（档案）系列	≤ 3%	≤ 19%	≤ 43%	≥ 35%
新闻、出版系列	≤ 4%	≤ 17%	≤ 43%	≥ 36%
会计（经济）系列	≤ 15%		≤ 38%	≥ 47%
卫生系列	≤ 1%	≤ 14%	≤ 35%	≥ 50%
社科系列	≤ 4%	≤ 23%	≤ 43%	≥ 30%

3. 未经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在校外评审会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聘任。

4. 申报人所有业绩条件均要求为本专业领域成果，本专业领域以外成果不予认定。

附件 5

西安文理学院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指导意见

一、讲师职称（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学科讲师职称除外）由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组织评审。

二、申报讲师职称人员，必须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

三、各学院可以根据本部门学科特点及工作实际，在教学业务能力、实践工作能力、科学研究能力方面适当提高评审条件。

四、学院职评领导小组构成按照学校文件第五条规定执行。

五、评审工作程序按学校文件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相关要求

（一）讲师职称评审涉及广大青年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学院要认真学习并准确领会本办法精神。

（二）聘请评委时要注重把具有良好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作风正派、群众威望高的高级职称教师选入评委。

（三）学院职评领导小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应取消其评委资格。

（四）评审中要突出教学业绩考核，考核应包括：是否吸收了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及进展；批改作业的质量和数量；指导实

验实习及批改实验实习报告的质量和数量；授课的门数和教学时数情况。

（五）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讲师指标数进行评审，不得超指标评审，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工作。

（六）各学院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讲师任职资格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职改办备案，实施细则中须明确本单位讲师工作程序、评审条件等。

七、本指导意见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

西安文理学院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代表作外审管理办法

一、外审范围

拟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并已通过职能部门复核和学院评议的人员，其他拟申报非主体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参加代表作外审。

二、外审原则

教授代表作外审坚持回避原则：

（一）送审人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学习高校送审时原则上应回避，特别是博士学习及博士后工作单位；

（二）送审人原工作单位回避。

三、外审材料要求

（一）所报送的代表作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发表，能够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著作须能明确本人承担的部分）等。亦可将能够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科研获奖、主持项目、专利等其他学术成果一并列入送审范围。

（二）报送材料格式

1. 论文提供 PDF 版，包括论文的期刊封面、期刊目录、论文正文、期刊封底。每篇文章单独设置 PDF 文件，命名“姓名+论

文题目”。提交外审的论文，需附本文章相应的中文检索页或外文检索报告。

2. 著作提供 PDF 版，需附本著作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页，命名“姓名+著作名称”。

3. 其他学术成果如奖项、项目、专利等列入送审材料的，合并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命名“姓名+其他材料”。

（三）外审材料应将原件中涉及作者姓名、单位及一切相关信息（包括目录、正文、页脚等一切能够反映作者的全部信息）全部遮盖后，再进行提供。

（四）代表作外审（鉴定）由人事处统一进行，申报人个人不得私自送审。

四、专家外审要求

（一）外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在学科领域有高深造诣。

（二）外审专家应对送审的代表作做出评价意见：在国内外的先进程度，是否达到教授任职水平。

附件 7

西安文理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优化入库委员结构，提升评委库质量，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入库委员资格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学习职称政策，有奉献精神，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有参加评审的时间和精力，身体能适应评审工作要求。

（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聘时间 2 年及以上，具有担当本专业（本学科）评审的专业能力和学识水平。

二、建库要求

（一）评委库校内成员由符合条件在职教授、专家组成。每年学校评委会评委从评委库中抽取，成员由 15-29 名组成。外请评委数量不少于 1/4。

（二）注重入库委员学科、专业等结构比例，专业组成要覆盖参评人员所涉及的学科。

(三) 评委库委员由学校职改办进行遴选，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名单不对外公布。

附件 8

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

一、申报人员的业绩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所属学科及其工作岗位职责一致，否则不予认定。申报人员对自己的业绩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学校职改办进行复核认定。学校职改办无法认定或申报人员对其认定结果仍有异议的，提交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认定。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组织各业绩审核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议认定，该认定意见即为最终认定结果。

二、业绩认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认定”的原则，由该项业绩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业绩审核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授权学校职改办指定单位审核或联合审核。业绩审核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意见，教学业绩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科研、社会服务业绩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最终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

三、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级别按学校科研处、教务处、服务地方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布的同期标准认定。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申报人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四、申报人员的所有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或取得，截至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10 月 31 日。

五、截止申报当年 10 月 31 日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未定级人员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有效业绩的统计原则

(一)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原则上仅填报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业绩。对未将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业绩，具体作如下规定：

1. 在我校工作期间，经学校同意派出的访学、学历教育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注明访学或培养单位为作者第一单位、我校作为作者第二单位的业绩可列入填报，但仅限 1 篇；

2. 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可列入填报，但仅限 1 篇；

3.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校任教，从外工作单位进入我校工作的引进人才，可使用原单位工作期间、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业绩，但业绩级别需按照我校标准认定；申报人未提供完整业绩认定支撑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入职后所取得的业绩第一单位均须署名为西安文理学院。

4. 经学校批准的提前上岗人员，职称定级前以西安文理学院为第一单位所取得的业绩，纳入申报人员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业绩统计范围，业绩级别按照学校标准认定。

5. 本办法中所有未要求申报人作为主持人的项目、课题、获奖等条款，在审核时对该项目、课题、获奖等的主持人单位不作限定，但申报人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题证书、验收报告等参与

排名的证明材料。

(二) 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工作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三) 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可列入填报。

(四) 经组织批准校外挂职、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的人员，工作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做考核要求，其他任现职时间按照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进行考核。

(五) 本办法中的工作经历满一年均指开始日期对应的年月日至结束日期对应的年月日满一年。

(六) 如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调整时，以论文发表年度的刊物级别认定。

(七) 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自本办法发布起发表于《学习强国（国家级）》《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媒体网站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性文章可认定为 B3 类论文 1 篇，申报教授限用 2 篇，申报副教授限用 1 篇。

(八)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已撤项或已到结题时间未按期结题且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予以认定。

(九) 纵向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发布时间为立项

时间。横向到账经费不含根据合同转拨至外单位的协作经费；项目到账经费统计截至申报当年10月31日的实际到款经费。

（十）市级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其中做出主要或重要实质贡献的成员可不受完成人排名限制，提交该成果作为本人代表作。

（十一）论文、著作（教材）的折算关系：1篇B2级论文=2篇B3级论文=3篇C级论文，1篇B3级论文=1部A级著作，1篇C级论文=1部B级著作。

（十二）省级科研项目认定范围：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

（十三）所有业绩、成果、荣誉、奖励等只能使用一次，不能重复使用。